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7号

关于黑龙江八五〇农场管理区供热锅炉环保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〇农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八五〇农场管理区供热锅炉环保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八五〇农场第五管理区25队。主要内容：建设1台2.8MW生物质热水锅炉，配套建设软化水处理设备1套；建设全封闭式堆料库、出渣库各1座；配套建设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供电、供水依托原有公用工程。拆除锅炉房内1台1.4MW燃

煤热水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建筑材料封闭存储或苫布遮盖。物料密闭运输，限速行驶。厂区道路定期清理，洒水降尘。无组织废气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高噪声设备四周设置屏蔽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清运。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部分用于清洁降尘，未利用部分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处理。设置防渗污水暂存池，收集转运不畅的废水。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料封闭袋装运输，运输时加盖苫布，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炉渣加湿后于出渣库内存储，储运过程中保持湿度，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无组织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高烟囱排放。排放的锅炉烟气要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工作。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封闭暂存出渣库内，定期外售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集中收集，交由对应厂家回收处置。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

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